

#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黃曉君  
電話：03-4227151#57148  
傳真：03-4223747  
Email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0000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  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  
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87831A號公告委  
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  
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二、111學年度重要試務異動如下：
  - (一)考試科目皆配合108課綱異動，考科範圍已公告於甄試網  
站招生資訊。
  - (二)一般答案卷規格統一修改為B4答案卷。
  - (三)試題本則異動為雙面印刷形式。
- 三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：
  - (一)簡章發售：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。
  - (二)網路報名：110年11月30日上午9：00起至110年12月13日  
晚間11:59止（團體報名：110年11月30日起至12月13



日。個人報名：110年12月7日起至12月13日止）。

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11年3月25日至111年3月27日。

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11年3月28日。

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1年5月4日上午9：00起至111年5月11日下午5：00止。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。

四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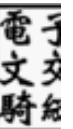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
五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中職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中職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



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）。

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
(五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
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六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或高三上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，若無者請提供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件」影本(含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替代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報考者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，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
- 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簡章附錄十二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，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或影本)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
- 八、本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- 九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分發〔如有單科(如國文等)為零分或缺考，且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(如國文等)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分發〕。若加考術科，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，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。
- 十、111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甄試相關問

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聾暈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電子公文  
2021/11/04  
15:32:2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